

附 錄 三

稅 項

以下論述為中國所得稅法及香港稅務法例下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計稅務影響的概要，惟並無涉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股份的一切潛在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無涉及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的稅務影響。因此，每位有意投資者應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有關論述乃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作為基礎，惟所有法例及詮釋或會更改。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設立的機構或業務於中國所賺取的收入，以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但與該等機構或業務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於中國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和出口商品及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中國的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商品稅率為13%，而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則為0%，但國務院另行規定者除外。

中國營運所得股息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就稅務而言不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在取得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股息預扣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股息可能仍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附 錄 三

稅 項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

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股份，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